

**【新聞稿】**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5 日

## 年金改革 全教總要求國會嚴審法案 落實基金永續 世代共榮

年改已進入國會審議階段，相關法案已於本周一開始聯席審查，並將於明後天召開公聽會，後續就將進行逐條審查，為使年改法案能減少爭議，全教總除透過遊說委員，請委員於聯席審查時對相關法案提出修正建議，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、全教總理事洪維彬亦受邀出席公聽會，將於公聽會表達全教總訴求。

全教總指出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，但相關年改法案仍有許多缺失，全教總呼籲朝野委員針對以下問題提出修正：

### 一、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，應往上做調整。

按退休制度原理，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，目前各年改版本均以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的方式扣減退休給付，造成年資越久，扣減比率越高，這和鼓勵久任，延後退休年齡的做法背道而馳。全教總建議，應破除替代率迷思，打開替代率天花板，讓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。

### 二、教師退休 60 起支不妥，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全教總認為官方版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 60 起支方案，建議國會朝野黨團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(年資+年齡)制。

### 三、不宜將公保年金與退撫所得掛勾，形成二個保險僅能領取一種之狀況。

目前公保並無財務問題，且在給付率低，年金給付須等到 65 歲才能請領的條件下，年金化對於公保財務的壓力不會比一次請領來得大，並不會影響公保財務，所以不應該併入所得替代率。

### 四、已退、在職不應雙重標準，建議維持一致。

年金改革應採取公平一致標準，但行政院方案卻是對已退、在職採取不同標準，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、補償金給予，均出現雙重標準，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
## 五、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不明確，建議修正。

針對月退休金調整機制，官版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。全教總認為政府係軍公教人員雇主，負有保障員工退休權益之責任，不應以國家財政狀況等理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、或遺族月撫恤金或遺囑年金，建議刪除第 67 條「退撫基金盈虧、國家整體財政狀況、經濟環境」等文字。

## 六、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亦應採計。

育嬰留職停薪係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，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，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，當初的為德不卒，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。

## 七、支持禁止「雙薪肥貓」條款，但行政院版條件過於嚴格，恐影響人才再利用，規定不宜過嚴。

禁止「雙薪肥貓」一向是全教總的積極主張，然對於「雙薪肥貓」條款應著眼於避免不當利益產生，不宜過分嚴苛而導致退休人才難以再貢獻心力。因此，現行官版宜改為退休後再任職薪水超過最後在職薪資一半時，停領 65% 為宜。

## 八、應於教師法規範事項，非屬於公校退休撫卹條例者，不宜於本次退撫草案中列入。(第 22 條、第 24 條)

本次官版加入了命令退休事項，其中之一為「情緒不穩，言行異常，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，且有具體事證。」(第 22 條)「影響校譽」是非常主觀的評斷，不宜做為命令退休的事項，宜刪除。另，資遣事項之一，「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。」為教師法上的重大爭議，且並無定論。此次放入公校退撫條例，實有「偷渡」性質，宜刪除。

## 九、另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

為避免中青世代繳付基金提補舊債務，導致日後仍無法領取適切退休金，造成年輕世代對基金不信任，改革後應以設立新基金或分戶設帳方式，確保現在職人員繳付之基金費用仍用於現職人員。致於現有退撫基金，則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除了以上缺失外，目前行政院年改版本，有部分條文業已接受全教總建議，這些建議有助於使基金永續、世代共榮，全教總認為以下內容不應該再調整：

**一、改革不應陷入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：**此前歷次年改，均出現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，在全教總長期論述、爭取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退休金基數內涵，確定採納全教總長期主張，繳和領均以本俸(薪)2 倍計算。

**二、改革節省經費全數倒入退撫基金：**全教總一再主張改革不是讓政府得利，所有經費均應回歸公教退撫基金。政府接受全教總建議，本次法案規定「政府節省經費，全數挹注退撫基金」。

**三、繼續維持「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」之規定：**年改會方案原擬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，經全教總要求保留，本次法案仍維持原規定，以確保國家應盡之責任。

**四、退休起支緩衝期應予調整：**對於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齡，全教總一再主張，應從 75 開始逐年加 1 到 85，即可退休起支。目前方案就緩衝期部分採納全教總主張，惟退休起支年齡猶待調整，全教總建議教育人員起支 85 制(年資+年齡)。

**五、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保留：**官版原規劃取消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並將公保年金一併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下，在全教總強烈抗議下，官版已同意在職人員退休時可選擇一次請領。

**六、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應於退休時領取：**官版原限制 65 歲才能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，在全教總抗議下，政府已同意得提前領取公保一次給付。

**七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不應改變：**前次馬政府年金改革，曾規劃調整退撫提撥(保費)分擔比例，由 35%(受雇者)：65%(政府)，調整為 1 比 1，在全教總強力主張下，此次年改方案之提撥分擔比例維持不變，不讓政府推卸其雇主責任。

**八、一次退休人員應有更高保障：**針對選擇一次退休金的退休人員，目前政府業已部分採納全教總建議，同意退休所得超過替代率地板者仍得保留 6%優惠存款。

**九、年資併計等方案應同步制定：**全教總長期主張所有受雇者年資均應可攜、併計，此次官版方案業已同意新增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，讓受僱者在公、私職涯轉換時，不至於影響退休權益。

十、遺屬年金二分之一應維持：原年改會方案將遺屬年金調降為原退休金之 1/3，全教總遊說宜維持現行規定，行政院方案維持二分之一。

全教總並特別感謝於聯席審查會呼應全教總主張，或以書面質詢支持全教總意見的諸位委員：葉宜津委員、段宜康委員、柯志恩委員、劉權豪委員、王育敏委員、張廖萬堅委員、蔣乃辛委員、楊鎮浯委員、陳學聖委員、許淑華委員。

年金改革已經進入最後階段，全教總要求國會嚴審法案，針對相關年改法案缺失提出修正，落實基金永續 世代共榮。